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1325號

原　　告　甲吉紙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　陳宥彤

被　　告　和資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珉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61,507元（含本票債權本金1,250,000元，加計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4月14日止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3,5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玲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25萬元)	1	利息	125萬元	113年3月25日	113年4月14日	(21/365)	16%	1萬1,507元
	小計							1萬1,507

（續上頁）

		元
合計		126萬1,507元